

讀書班 | 安大簡《詩經》讀書班討論紀要 (2019.10.19—10.20)

10月19日的討論圍繞《駟驥》一詩展開，學者們主要討論了毛詩《駟驥》首句中“阜”字的來源、“𡗗”與“園”的通假、“轡”字的諧聲分析及對“駟驥”的理解等問題。

一、文字學

《駟驥》的第一句毛詩本作“駟驥孔阜”，安大簡本作“四駟孔𡗗”，“𡗗”整理者隸定為“犀”。張新俊推測“犀”和“阜”這組異文有一個中間環節，“保”和“犀”在楚文字中形體相近，“保”與“阜”則古音相近，毛詩作“阜”大概是借“保”為之。而對於整理者提出“李家浩先生認為簡文‘犀’當讀為‘夷’，訓大”的意見，薛培武認為不妥，並讚同張新俊的看法，指出“曾子軌鼎”中的“下保”有學者認為即“下犀”。顧國林指出此字从人，也表示張新俊的意見應更優。

二、音韻學

毛詩《駟驥》“遊於北園”，安大簡作“遊於北^園”。陳緒平指出“猿”與“猿”的異體關係，也是“^園”“園”相通的例證。

孟蓬生則闡發了“”（𧮟）字的諧聲關係，他同意安大簡整理者認為“𧮟”是從絲惠聲的意見，並舉出“界”“甬”、“鼻”“擘”、“孛”“慧”三組與“𧮟”“惠”平行的通假例證加以補充說明。

三、訓詁學

安大簡整理者認為該詩首句“四^駘孔犀”中的“^駘”為“牡”之異體，“四^駘”與下文的“四^駘”正相應，並舉陳奂《詩毛氏傳疏》所論為據，提出毛詩作“駟驥”或是誤寫。蔡英傑認為“驥”與“麗”“黃”等講的是馬的顏色，而“牡”講的是馬的性別，描述角度不同，不能強求劃一，故而毛詩作“駟驥”應不誤。

10月20日圍繞《駟驥》與《小戎》篇展開討論。內容涉及較全面，音韻學方面主要討論了《駟驥》中的“𧮟”與“宵元通轉”問題；文字學方面討論了《駟驥》中的“𧮟”與《小戎》中的“收”；訓詁學方面則討論了“辰”字“美善”義的來源；文獻學方面重點討論了《駟驥》中“奉之時辰”一句中重文符號帶來的問題。

一、音韻學

(1) 關於《駟職》：“六轡在手”的“轡”

孟蓬生指出，安大簡整理者認為“轡”從“衷（惠）”聲，疑可成立，並舉出四個方面的書證：

- 1、轡（幫母脂部）：惠（匣母質部）
- 2、畀（幫母質部）：𣦵（匣母物部）
- 3、鼻（並母質部）：𣦵（曉母質部）
- 4、𣦵（幫母物部）：𣦵（匣母質部）

孟蓬生認為，以上四組可以構成平行互證關係。

劉洪濤提出，自己曾就以上的2—4例做過討論，並撰寫成文。孟蓬生在閱讀劉洪濤《〈說文〉“畀𣦵”釋義》（《古漢語研究》2018年第2期）後指出：“𣦵（𣦵）從畀聲，這一點我們的意見是一致的。但兄認為𣦵（𣦵）的匣母物部讀音出於字形訛混，這一點我們意見不一致的地方。鼻从畀應該問題不大，但《釋名·釋形體》：‘鼻，𣦵也，出氣𣦵𣦵也。’𣦵之聲符𣦵，《廣韻·霽韻》‘于歲切’，中古音為匣紐。未聲字上古音可以跟牙喉音相通。我在前面提到過，轉貼一下：《說文·水部》：‘沫，洗面也。从水，未聲。’《玉篇·面部》：‘𣦵，洗面也。’兩字為異體。《說文·女部》：‘楚人謂女弟曰媢。从女，胃聲。’《春秋公羊傳》曰：‘楚王之妻媢。’《玉篇·女部》：‘媢，楚人呼妹。’《說文·口部》：‘喟，大息也。从口，胃聲。噴，或从貴。’然則寐之於從歸之寐，猶沫之於𣦵、猶妹之於媢也。還有安大簡《關雎》裡的‘教’和‘芼’也是牙唇音相通。所以我認為𣦵（𣦵）字从畀聲而有匣母的讀音是可以理解的。”劉洪濤回應道：“我的方法論是求其分，所以會有此結論，因此我們的這種分歧會一直存在下去。”

(2)、“宵元通轉”說

孟蓬生表示，自己擬寫一篇題為《試釋安大簡〈詩經·小戎〉與“亂”字相當的字》，其內容提要如下：從漢代起就已經有學者注意到宵歌的音轉現象，而從章太炎起，音韻學界開始有“宵元通轉”的說法。安大簡《詩·秦風·小戎》“亂我心曲”之“亂”，從又，囂聲，為“宵元通轉”說又增加了一個寶貴的通轉實例，為我們瞭解戰國時期的漢語方言提供了不可多得的資料。

薛培武提出：“記得文獻中有一些宵部的同源詞，都與使心躁動之義相關，不知是否有關。”劉洪濤指出，有些陽部字也是如此，如“熙熙攘攘”，意思多是亂。

二、文字學

(1) 關於《駟驥》：“六轡在手”的“轡”

王寧、王弘治、王森等對轡字所從的構形發表了自己的看法，對此孟蓬生指出：“對於文字的終極構意大家可以探討，但我更關注它跟傳世文獻的哪個字或詞對應。”譚樊馬克提出，許慎是基於小篆字形再分析的，甲骨文中辭例和“唯”用法相近，又是“專”的聲符，所以隸定成“𠂔”很恰當。展翔認為，“惠”的語法意義要比“唯”更豐富些，而且“惠”在句中的語法地位有時對理解整個句子都起到了比較重要的作用。

(2) 關於《小戎》中“小戎儻收”的“收”

陳緒平提出，今本《小戎》“小戎儻收”的“收”，簡本作“**簡**”，高亨：“收，軫也。周代的車，左右前後均有箱板，後箱板可以豎起，可以放下，以便人從後上車，名軫又名收。”陳緒平認為，今本用“收”，當是和這種便於人上下的橫木可以收束有關。

三、訓詁學

呂珍玉指出，龍宇純《絲竹軒詩說·讀詩雜記》有討論，以為毛傳訓“辰”為“時”，辰牡為時令之壯大者。孟蓬生認為，需要看一下《詩經》裡其他地方的“辰”有沒有類似的用法，或者上古漢語裡有沒有類似的用法。王化平認為：“在《毛詩》來說，辰牡為時令之壯大者，是貼近詩意的。但在安大簡中，‘時辰’該怎麼解釋呢？”呂珍玉對此舉了數例，如《魚麗》“物其有矣，維其時矣”、《車輦》“辰彼碩女”，毛傳：“辰，時，善。”呂珍玉認為“辰”當是“麇”的借字。王化平認為就安大簡來說，兩個“辰”字意義應該一樣。上句“時麇”與下句“麇牡”，所指範圍有不同。孟蓬生指出，“時”古代有“時令”義，又有“美善”義，但這兩義之間是否存在引申關係，需要證明。呂珍玉說：“物得其時為

善。”並以“辰牡孔碩”為例，嘗試探索“時辰”義和“美善”義之間的關係。孟蓬生指出：清儒陳奐也進行過類似的嘗試。不過需要注意的是：雖然“及時雨”是“好雨”，但“及時”還不能說就等于“好”，其間語義差別需要仔細體會。

四、文獻學

王化平指出，《駟驥》“奉之時辰”句，整理者以為《毛詩》重文符號位置與簡本不同。辰，毛傳云：“時，是也。辰，時也。冬獻狼，夏獻麋，春秋獻鹿豕群獸。”鄭玄箋云：“奉是時牡者，謂虞人也。時牡甚肥大，言禽獸得其所。”其實，“辰”並無禽獸或牝牡之義，鄭玄之所以說“時牡”者，是因下句是“辰牡孔碩”。以此看，安大簡作“奉之時辰”，就缺少了名詞，很不好理解。如果“辰”在這裡用作名詞的話，又與下句“辰牡”中的“辰”意義不同。這也是個不好解釋的矛盾。另外，馬瑞辰認為“辰”當假作“麋”，並引《說文》：“麋，牝麋也。”若是如此的話，“奉之時辰”就更不好與下句“辰牡孔碩”銜接。因此，安大簡此處可能抄錯了。簡本將重文符號誤置於“寺”和“辰”字下，其實應該在“辰”和“牡”字下。按馬瑞辰的理解，“辰”和“牡”就是並列關係，因此，簡本“奉之時辰”就不如毛詩“奉時辰牡”切合詩意了。不過，對“辰”字也有不同理解，如王引之認為“辰”當讀為“慎”，“慎”為獸五歲之名，非牝麋之名。寧鎮疆表示自己已撰小文，並貼出了文章片斷。對此，呂珍玉表示懷疑：“‘遠猶辰告、我生不辰、我辰安在、奉時辰牡、辰牡孔碩、辰彼碩女’中‘辰’不一定當名詞用。如果《毛詩》作‘奉時辰牡，辰牡孔碩’，頂針處詞語通常相同，安大簡有可能在頂針處寫錯嗎？”王化平表示，安大簡的字沒寫錯，祇是把重文符號抄錯了地方。因為“寺、辰、牡”三字抄在一起，把重文符號抄錯地方是極有可能的。郭理遠博士有篇文章就討論了安大簡中好些錯訛現象（記錄者按：郭理遠：《談安大簡〈詩經〉文本的錯訛現象》，簡帛網，2019年10月10日，

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3434）。

執筆：歐佳 鄭婧

審覈：王化平

終審：孟蓬生